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5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4 時整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129 號 B1）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翠

紀錄：沈慧娥

肆、出席人員：葉副主任委員虹靈、王委員增勇、林委員佳範、陳委員
雨凡、許委員雪姬、彭委員仁郁、徐委員偉群、蔡委員志偉（請假）

列席人員：略。

伍、確認第 5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修正後上網公告。

陸、報告事項

一、還原歷史真相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轉型正義資料庫

- 1、持續辦理國防部身分證與案卡之資料編碼與校核作業，總件數 279 件，現已校核完成 126 件。
- 2、抽調部分人力賡續進行財產沒收檔案資料清查作業，總數 145 件，目前累計完成 70 件。
- 3、7 月 30 日召開「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計畫諮詢會議」，確認可行之研究題組及後續合作模式。
- 4、規劃辦理轉型正義資料庫推廣活動。

（二）政府機關政治檔案徵集

- 1、「政治檔案數位化勞務採購案」刻正辦理驗收事宜。
- 2、持續協調國家安全局與國防部提出相關檔案目錄，以利辦理政治檔案審選事宜。

（三）政黨政治檔案審定

- 1、已於 8 月 5 日發函國立政治大學及中國國民黨，請其於 8 月 10 日前提供「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檔案。

- 2、關於中國國民黨前通報政治檔案清冊不完全或不完備之情形，已於8月5日再函中國國民黨，請其於8月20日前陳述意見。

(四) 檔案研究

- 1、「威權統治時期宗教團體監控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廠商已於7月28日完成第1期工作。
- 2、9月28日將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大法官與轉型正義——從9份解釋談起」研討會。

決定：洽悉。

二、威權象徵處理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 清除威權象徵

- 1、8月10日召開威權象徵校園對話模式專家諮詢會議（國中場）。
- 2、為依109年度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辦理威權象徵統計資訊公開事項，於8月11日函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轄管之威權象徵最新處置或規劃進度。

(二) 保存不義遺址

- 1、不義遺址地籍資料套繪、擬定明確權責範圍之初步規劃案，於7月30日辦理北部第1次現勘。
- 2、撰擬完成「涉及轉型正義之法定文化資產簡介、指定理由修正」暨「我在@人權尋路APP『重讀文資』內文」範例，將據以委託專業人士編寫完整內容。
- 3、「不義遺址標示系統設計規劃」案於8月12日召開前期諮詢溝通會議，就標示系統所涉及之相關法令程序或其他使用需求或考量等議題，諮詢各權管機關。

(三)原住民轉型正義議題：為籌辦 8 月 22 日阿里山部落座談會，於 8 月 5 日至 7 日及 13 日派員至阿里山部落拜訪頭目、耆老、政治案件當事人家屬等與談人士。

決定：洽悉。

三、平復司法不法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 有關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處理

1、關於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案件：為辦理判決撤銷公告作業，持續清查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之規定獲得賠償之受難者。另為辦理清查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而獲得賠償或補償之案件，已函請司法院提供相關資料。

2、關於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案件：截至 109 年 8 月 7 日，已受理聲請案件計 79 件、職權調查案計 27 件，其中決議應予平復者共計 34 件，駁回或不符合要件共計 29 件。預計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召開第 46 次審查小組會議，將視審查進度彙整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二) 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

1、關於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撤銷不法刑事有罪判決之後續賠償，以及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事宜，刻正研擬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方案。

2、國家行為行政不法平復方案與評估人事清查之可能機制，持續規劃研擬中。

決定：洽悉。

四、重建社會信任組工作進度報告

轉型正義心理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模式建立

(一)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資源使用經驗與需求訪談計畫：109 年度預計完成 40 人次訪談。截至目前為止

新增 2 人次家訪(109.7.30-109.8.12)，共累積 28 人次訪談，瞭解受難家庭在長照、生理和心理照護、經濟扶助、權益救濟等面向的需求，並且諮詢受難家庭對於本會服務據點試辦計畫的建議。

(二)「政治暴力受難者主體經驗類型化分析委託研究」，「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台北據點試辦計畫」及「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台中據點試辦計畫」等 3 案，已上網公告。

(三)「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高雄據點試辦計畫」，刻正盤點區域需求，連結資源，規劃委託方案。

(四)針對有密集照顧需求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規劃 109 年底前試服務 10 個案例，作為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個案管理試辦計畫之實驗先導服務。

決定：洽悉。

五、主計室工作報告

案由：有關本會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奉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2 日函同意延長任期至 110 年 5 月 30 日。茲將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歲出情形說明如下：

(一)歲入部分：編列 5 千元，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同 109 年度預算數。

(二)歲出部分：編列 6,423 萬元，同 109 年度預算數。主要內容如下：

- 1、人員維持 2,699 萬元：係編列政務官、借調主管職人員、約聘人員、工友及駕駛等人事費。
-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66 萬元，主要係資訊系統服務費用、郵資等通訊費、電話總機門號等租金、各項設施養護費、保險、物品、特別費、辦公大樓保全及清潔費、規劃透過各類媒體及網路平台，加強與各界說明及溝通費用、購買資訊軟硬體設備等。

- 3、 還原歷史真相業務 792 萬元，主要係持續辦理政治檔案整理與建檔編碼費用、規劃轉型正義相關教育推廣與社會溝通網路活動、製作相關文宣費、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維運、系統功能增修及營運設備租賃等。
- 4、 威權象徵處理業務 677 萬元，主要係辦理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社會教育、保存方案規劃、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地理資訊系統維運、系統功能增修及營運設備租賃、捐助辦理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相關課程等。
- 5、 平復司法不法業務 548 萬元，主要係僱用臨時人員費用、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議題之工作坊、社會及校園宣講等公眾對話活動、規劃相關教育推廣及文宣媒體廣告等。
- 6、 重建社會信任業務 709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不當黨產規劃運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轉型正義教育及相關文化事務等業務成果推廣及展示、轉型正義跨專業協作模式推動、轉型正義社區多元推廣巡迴方案、考察南非或其他國家推動轉型正義心理療癒及實際運作情形、補(捐)助辦理轉型正義教育交流或政治暴力創傷教育推廣與訓練活動等。
- 7、 第一預備金 31 萬 1 千元，係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同 109 年度預算數。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有關擬續聘尤伯祥律師、法務部林豐文參事、倪子修律師、林詩梅律師、林佳和副教授、徐偉群副教授、官曉薇副教授、蔡志偉副教授等 8 位擔任「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審查小組」委員，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有關本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遴聘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整

附件：本會諮詢委員建議名單

編號	姓名
1	尤伯祥
2	尤美女
3	路平
4	吳勝雄
5	吳俊宏
6	汪明輝
7	林秀幸
8	林益仁
9	孫斌
10	陳俊宏
11	陳嘉宏
12	蔡寬裕
13	薛化元
14	顏厥安
15	蘇碩斌

註：本表委員均以專家學者身分擔任之。